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3/L.2
6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议程项目 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议

第-/CP.9号决定草案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5/CP.7、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 21/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二次报告及其增编，

注意到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解释所表示的关注，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报告其活动，

意识到需要澄清第 17/CP.7 号决定第 13 段的措辞，其中误将可能从第 17/CP.7 号决定通过之日起至首次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日止开始的项目排除在能够在这时期获得核证的排减量的项目之列，

牢记必须确保执行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特别是在日历年度中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至执行理事会举行首次会议之间的时期中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

回顾第 2/CP.7 号决定关于查明能力建设需求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4 段(b)分段，清洁发展机制应审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类实体的认证；

承认理事会业已采取措施，便利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营实体的认证申请，

认识到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实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录 C 所载规定，进一步便利在所获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基线和监测方法，

1. 决定：

- (a) 赞扬执行理事会将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成功地付诸实施，特别是在认证和核可方法方面取得进展，赞扬执行理事会在执行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27 条方面的努力，提供与各有关机构的对话和与公众交流信息；
- (b) 进一步赞扬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持续提供清洁发展机制业务需求方面的最新公共信息，如业务实体认证程序、提议有关基线和监测新方法的程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程序，以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
- (c) 如果项目活动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登记，从第 17/CP.7 号决定通过之日起至首次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日止开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使用登记日期之前开始的入计期；
- (d)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和第 12 条的修订；
- (e) 鼓励执行理事会经常审查议事规则，在必要时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就保障运作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而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提出建议；
- (f) 提请每个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注意需要确定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注意与该主管部门有关的信息可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布；

- (g)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第 14 段中所载的请求，即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供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方便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 (h) 请各缔约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更具体地说，促使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境内的实体更多地提出认证申请以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并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 (i) 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加强其关于工作方法的工作，并为制定具有更广泛适用性的方法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j) 制定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第 41 段提到的审评程序；
- (k) 对在 2002-2003 年度提供慷慨捐助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的缔约方深表感谢；
- (l) 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紧急提供捐款，用于支付 2004-2005 年度清洁发展机制经营方面的行政开支；这将使理事会和秘书处能够以持续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MP.1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和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
考虑到第 15/CP.7、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第 21/CP.8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CP.9 号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附 件 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1. 以下列案文替代规则第 4 条第 2 段：“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

2. 在第 12 条第 2 段之后增加下列案文：“理事会秘书应主持任一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和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附件二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A. 背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开展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 程序应临时适用。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 8 个星期之后, 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清洁发展机制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审评:

(a) 它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b) 它的最后完成不应迟于其申请审评后的第二次会议, 同时应将决定及其理由传达给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3. 以下提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对第 41 条的规定作阐述, 特别是具体详细地说明申请审评的规定、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

B. 申请审评

4. 参与拟议的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过秘书处, 利用正式通信途径(如经承认的印有台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专用电邮账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 审评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因此在这方面, 审评申请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

- (a) 包括载于这些程序附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¹；
- (b) 提供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登记申请后八天内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应予以审议。

9. 一经参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者执行理事会三名成员申请对拟议的项目活动作审评，就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拟议的项目活动的审评的审议应被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有人申请了审评。应该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下次和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会址通知给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下次或以后的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该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他们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项目活动标上“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发出通知。

C.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或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

¹ 这份表格可以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s/Procedures”部分予以下载，和/或从《气候公约》秘书处获得电子版。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它就应该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根据对审评申请的审议情况，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的审评范围；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成员以及几名外部专家(如适当)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成员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在澄清和进一步资料方面准备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D. 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就审评范围作出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该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5. 关于澄清和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应送交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应在收到关于澄清的请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秘书处将答复提交给审评组。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答复并将答复转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应负责将投入和评述作汇编，并编制建议，以最迟在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两个星期之前通过名录服务站转交给执行理事会。

E. 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理事会的审评应在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

18. 考虑到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登记拟议的项目活动；
- (b) 是否请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在登记前根据审评结果作出更正；
- (c) 是否拒绝拟议的项目活动。

19. 根据第 41 段，理事会应将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和公众。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F. 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项目活动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拒绝对某一拟议的项目活动作登记，如果某一指定经营实体被发现有不称职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引起的支出。这项规定有待于随着经验的积累作审查。

附 录

 <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 (通过提交本表, 有关缔约方(通过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或者执行理事会一名成员可请求审评)</p>	
提交本表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执行理事会成员	
为登记而提交的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标题	
<p>请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第 40 段表明对哪些审定要求需要审评。这些要求的一览表如下。请说明理由, 证明审评申请, 包括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第 30 段所载的参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述, 提供对收到的评述的概要, 收到提交指定经营实体的关于如何适当考虑所有评述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 包括跨边界影响的文件;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这种影响很大, 则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作环境影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至第 52 段, 除了在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减少外, 项目活动可望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执行理事会以前核准的关于方法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前从项目参与方收到各有关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自愿参与批准书, 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缔约方的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评述, 并予以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述接收截止期过后,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提供的信息并结合收到的评述, 对是否应审定项目活动作出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将它关于审定项目活动的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对项目参与方的通知包括对审定的确认和审定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确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 则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登记申请, 其中应包括项目设计书、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以及对它如何适当考虑了收到的评述所作的说明。 	
下一部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填写	
《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